

# 最新思想汇报身边人身边事(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最新思想汇报身边人身边事大全篇一

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掌握为人民服务的本领，进入社会后能将自己的所学应用到工作中，创造一定的效益，从另一方面来讲，我们也在学习、生活的过程中，尽自己所能去向需要帮助的同学伸出一只援助之手，做到想同学所想，急同学所急，同时也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

通过这次的学习，对帮助我们全面、准确、深入地理解十八大精神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十八大精神精髓：“十个结合使我国摆脱贫困、加快实现现代化、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宝贵经验和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可谓受益良多！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年\*\*月\*\*日

## 最新思想汇报身边人身边事大全篇二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

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

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 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

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

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

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 最新思想汇报身边人身边事大全篇三

经过这一阶段的学习，我对党的认识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端正了入党动机。

以前，我对入党抱着执着的追求，认为只要入了党，就能得到锦绣前程，就能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经过党校学习，我加深了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认识，深刻地体会到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伟大的宗旨。

因此，我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坚定了共产主义的信仰，我坚信共产主义将给平凡的生活带来庄严和神圣，给年青的生命带来旗帜和明灯。

高校是育人的地方，是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接班人，然而当代大学生的思想认识存在奋斗目标模糊不清的困惑，主要表现在文化品位不高，社会公德意识下降，道德观念淡薄，道德约束力薄弱，道德权威性观念淡化，道德地位下降等。以前，我难免随波逐流，不太注意这方面的约束和自我监督，没有真正认识到思想的缺陷，没有认真地、

深入地学习有关先进理论。所以，我觉得加强思想素质教育是当务之急。

因此，在这一个阶段里，我着重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修养，并联系自己思想、工作实际，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加强我思想的先进性。

## 最新思想汇报身边人身边事大全篇四

入团以来，我时刻铭记自己是一个光荣的共青团员，在校严格的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积极改正自身的不足，并且积极进取，争当优秀团员。

在思想上，积极上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国事，关注身边小事；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团员活动，在活动中学习理论，在活动中实践理论，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团的章程》，自觉履行团员的义务，执行团的决议，遵守团的纪律，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尽到一个团员应尽的责任。本人有良好道德修养，并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积极要求进步，于20xx年10月1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且通过培训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在学习上，我除了学好学校开设的公共课和专业课外，还经常通过其他途径拓展我的科学文化知识，保证各方面知识均衡发展，因此图书馆成为了我的第二寝室。作为一名艺术生，我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各个方面的修养还很低，于是有意识的通过阅读、听讲座、上选修课等途径弥补。除此之外，我还有意识的提高自己的动手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在20xx年暑假期间，我积极参与了社会实践活动，在麦当劳工作半月余，获得了经历的好评以及宝贵的经验。

在生活上，我积极与室友、同支部同学及兄弟支部的同学搞好关系，由于平易近人、待人友好，所以一直以来与人相处



甚是融洽。我深刻意识到搞好同学、朋友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这不但关系到四年的大学生活能否过的充实，更体现了一个人交际能力的好坏以及个人素质、品质的高低，所以无论在支部里，还是在整个学院，我都结交了许多朋友，与朋友沟通。

其次，我崇尚质朴的生活，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正派的作风，合理利用自己的生活费，我深知金钱的来之不易，从不乱花一分钱。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寻找能够提高自己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金钱回报的兼职工作，不但锻炼了自己，也减轻了家里的负担。此外，我对时间观念性十分重视，合理安排好工作、学习、读书、锻炼身体及娱乐等的时间。最重要的是，我相信：机遇总伴随着有准备的人。因此我时时刻刻提高自己的素质以迎接挑战！

在工作中，本人能做到勤勤恳恳、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和水平；在生活上能做到严格律己，自律、自重、自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科学的发展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积极参加了院里组织的各项活动，用实际行动支持学校团委的各项工作，从20xx年入学以来的各项学校支部活动，我都有参与组织。在支部中亦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帮助支部干部、老师做好各项工作，团结同学。

作为一名共青团员，一名入党积极分子，我感觉无比的自豪。通过团组织的悉心培养和自己的努力取得了一点点成绩，但是我认为还是远远不够多，不够好，我距离一个优秀团员的标准还有差距，所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实事求是，戒骄戒躁，努力克服自己的缺点，始终保持团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脚踏实地、积极进取、不断创新、默默的奉献，力争使自己在各项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努力使自己成为共青团组织的优秀先锋。

今后我会坚持勤奋努力、踏实工作的优良作风，在工作上学骨干，在政治上求先进，在活动中求积极，认真而努力地做

好组织交给的每一件事，带着激情和责任感对待自己的本职工作，不辜负团组织对我的期望。我相信，通过不断的学习探索以及自我批评，我面前的道路虽然曲折但前途却是美好的，所以我会坚持着走的更好。

此致

敬礼

## 最新思想汇报身边人身边事大全篇五

在党的报告提出，我们要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党员干部思想建设。对于国有企业来讲，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好坏是影响企业改革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纵观近年来被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查处的国有企业违法犯罪分子，思想上的滑坡、政治上的落伍是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第一步，不仅给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也给企业带来了负面影响。我作为一名国有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充分认为搞好国有企业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既是企业改革发展的需要，也是保护干部政治生命的需要。

### 一、要把学习理论作为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基础

只有理论上清醒，才能保持政治上坚定，只有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的头脑，才能打牢思想基础、筑牢思想防线，坚定理想信念。思想政治建设，理论学习是基础，要把政治理论学习的出发点始终放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上，完整准确地学习和掌握政治理论学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政治理论学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论断，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是要突出企业发展远景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服务发展的责任感。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企业经济发展的观念、体制、环境、政策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编写教案，不定期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使党员干部充分把握企业发展面

临的机遇和挑战，牢固树立“发展为荣、发展为先、发展为大、发展为责”的观念，把面临的压力转化为加快发展的动力。二是要突出形势任务教育，加强党员干部服务发展的紧迫感。依托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思想政治建设研讨会等有效载体，采取聘请专家学者举办形势报告会、党政主要领导作形势任务报告、开展形势分析大讨论等方式，对党员干部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把形势学习与推动工作紧密联系起来，达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的目的。

## 二、要把人事改革作为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点

企业实现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关键在党员干部、关键在组织领导。要以正确用人为导向，纯洁党员干部思想。在选人用人上，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以《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为基准，着力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做到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不动摇、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不走样、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不变通、遵守干部选拔任用的纪律不放松，真正把那些真心实意想干事、勤奋学习会干事、务求实效干成事、严于律己不出事的干部选拔到重要岗位上来。一是要着力提升各级领导班子整体效能。紧紧围绕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这条主线，进一步健全干部人事工作的各项激励和保障机制，切实把党员干部轮岗、干部交流与培养使用结合起来，与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的整体效能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要切实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促使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快速磨合、提升效能，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的领导班子，实现领导班子整体效能发挥的最大化。三是要强化“一把手”抓班子带队伍作表率的责任和主导作用。按照“抓班子、带队伍、作表率”的要求，切实抓好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的理想信念、根本宗旨、民主集中制和廉洁从业教育。同时，要高度重视对各级党政“一把手”的培养，选配思维活跃、视野开阔、精通业务和市场准则的高素质、管理型复合干部担任各级党政正职，真正使“一把手”能立足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全局，勇于创新、善于决策，敢

于承担责任，形成班子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的良好局面。

### 三、要把制度建设作为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保障

思想政治建设是一项长期性任务，要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保证思想政治建设任务的落实。首先，要建立健全组织生活制度。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及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积极发展党内民主，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建立纪委、组织部干部定点联系指导各单位民主生活会制度，把参加民主生活会与有效掌握各个班子和成员思想状态、促进班子健康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其次，要建立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明确界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点项目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范围、程序、方法和责任等，促进各级领导班子的科学、民主决策。同时，要把调查研究作为科学决策的基础环节，在深入调查研究中开启发展思路、找准发展路子。第三，要建立“一把手”思想政治建设责任制度。明确规定“一把手”是本单位、本部门思想政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负总责，通过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做好班子事前通气和会下谈心工作，以有效的沟通机制消除误解，增进理解，促进单位、部门和谐团结。第四，要健全领导干部日常工作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廉政谈话制度》、《组织函询制度》等，通过各项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有效落实，促使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职责。

请党组织对我进行帮助和教育。